



以民事检察和督促社会治理维护北疆稳定

□张慧

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体现了民事检察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的双重职能,是实现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的有效途径。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新活力。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民事检察和解息诉工作,助力化解矛盾,推动社会治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检察力量。

2021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办结民事检察和解案件652件,其中1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4篇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在2023年被评为全区社会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

一、专项带动,在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贯彻定分止争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专项活动,将定分止争理念贯穿民事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一是坚持监督与息诉并进,加大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和执行监督案件的和解力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在加强民事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同时,注重矛盾纠纷的化解和社会关系的修复,围绕涉民营企业、婚姻家庭、房屋买卖、邻里纠纷等领域的民生小案,以及涉检信访积案、“骨头案”,加强释法说理,力促和解,既帮助当事人最大程度实现权益,又充分引导当事人接受法院正确裁判,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帮助当事人消除极端对立情绪、寻求合法有效对策,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例如,在包头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与张甲等3人不当得利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在化解长达5年的继承继承纠纷的同时,促进当地税务机关准确落实遗产继承税收政策,并与法院沟通,统一裁判标准,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又如,某环保公司与某物资公司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受阻,申请检察监督后,托克托县检察院提出“以知识产权担保剩余债务履行”的建议,成功促成双方

动态监察大队的相关人员参与听证,共同促成双方和解,并通过两次跟踪履行和解情况,促使案涉公司支付工资466万元,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办案中,各地创新听证模式,结合实际主动将检察听证室“搬到”草牧场、当事人居住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三是“检察和解+协作调解”,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加强检法、检律良性互动,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基础上,共同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例如,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与法院会签《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司法裁判权威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检法共同化解纠纷长效机制。又如,巴彥淖尔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与甲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通过“背对背调解+面对面沟通”方式,引导双方代理律师共同做当事人的和解工作,使双方不仅消除了法结,也解开了心结。

三、多元共治,在助推社会治理中彰显检察担当。在监督办案的基础上延伸履职,主动融入社会多元共治体系,凝聚合力促进社会治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一是立足预防抓前端,以和解方式引导纠纷“止于诉前”。检察机关主动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基层调解组织等,建立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化解协作平台,最大限度避免矛盾纠纷升级。例如,通辽市检察院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签署《关于建立和完善检察与劳动保障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会议纪要》,建立案件线索和办理结果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畅通弱势群体维权渠道;与市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运用“检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案件15件,当事人均撤回申请复议。又如,达拉特旗检察院在办理阿某某等43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了解到众多农民工滞留、案卷尘封薪后,协调成立了由镇政法、司法所、法院等多家单位组成的联合调解组,最终促成和解,并联系车辆送农民工返乡,有效避免了一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二是立足法治抓中端,让“烦心事”变“暖心事”。坚持依法解决纠纷,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手段、司法确

认、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法治化水平。例如,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研发搭建“保民生纾民困,弱勢劳动者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借助信息数据碰撞获取线索后,依法履行法律监督、化解矛盾等职责,有效预防“小纠纷”演变为“大事件”。为解决在检察环节达成的和解协议无法律强制效力保障的现实问题,自治区检察院指导各地积极探索检察和解与司法确认工作的衔接。例如,莫力达瓦达斿尔族自治旗检察院在办理25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时,在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并签订分期还款承诺书后,通过支持起诉启动司法确认程序,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打通和解“最后一公里”。三是立足治理抓末端,以检察履职促长效常治。注重向专业性力量“借智”,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的能动作用,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质效。注重向社会组织“借势”,凝聚释法、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力量,充分发挥其在化解民事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聚焦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坚持源头防范、长效治理。例如,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建立“伊关爱”检察维权支持起诉工作室,依托工会、妇联的组织机构和特邀联络员,将检察工作触角延伸至全旗7个乡镇138个行政村,与镇政府及镇相关单位、妇女主任联系联络,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该院在办理王某、乔某爱等4人与高某英、某环卫中心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中,联合交警大队、总工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让因交通事故死亡的环卫工人的家属及时获得死亡赔偿金,同时就电动车逆行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交通事故的常见社会问题向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守护“车轮上的安全”。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会」双向赋能 共绘劳动者权益保障「同心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魏雪娇

劳动关系是否和谐,既关系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也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进步。今年以来,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与县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协作机制,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共同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更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自“检察+工会”机制建立以来,该院共主动支持务工人员起诉讨薪案件23件,帮助追回欠薪103万元。

协同履职,唱响保护“协奏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建始县检察院就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等内容与县总工会积极沟通,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书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在沟通联络、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配合、检察建议、法宣联动等七方面达成共识,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着重加强常态化联系,促进工作联动、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赋能,切实提高办案质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开展“检察+工会”工作,建始县检察院与县总工会共同成立了“橙光工作室”。依托该工作室,双方加强沟通对接,共同开展法律宣讲等工作,针对就业歧视、欠薪欠保、工伤赔偿不到位等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该院邀请工会组织成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调查、检察听证等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信息优势,以专业意见助力检察院办案质效提升。今年以来,双方共召开案件研讨会、工作联席会等5次,共享务工人员欠薪线索案件35件。

凝聚合力,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检察+工会”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建始县检察院坚持“和解优先,调诉结合”的办案理念,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当地。创新推行“656”调裁诉审联动解纷模式,将“检察+劳动仲裁”“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支持起诉+检法联动”等工作机制有机融入“检察+工会”服务体系,聚焦劳动保障领域,推进诉讼与非诉解纷方式有效衔接,依法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共同构建谐劳动关系。

今年6月,黄某等5人向建始县总工会申请维权称,2023年12月至同年12月期间,他们5人为李某修建的房子装修贴砖,工程完工后,经结算,李某仅支付黄某等5人劳务报酬6.2万元。今年2月7日,李某支付了5000元,但余下的5.7万元一直未支付,黄某等5人多次讨要未果。县总工会工作人员依托“检察+工会”工作机制,将该线索移送至建始县检察院,并向该院提供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

收到线索后,建始县检察院辗转联系到了李某。在李某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该院及时立案,并于7月15日与县总工会共同组织和引导双方沟通分歧,并邀请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律师参加。这期间,检察官和工会工作人员一边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情绪疏导工作,一边综合考虑当事人诉求和给付能力,提出矛盾化解可行性建议。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工作,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李某分两次将5.7万元还清,并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以确保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消除彼此的顾虑。

在与工会组织共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基础上,建始县检察院还依托“小厨房”“职工之家”等平台,围绕工作时间、最低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重点阐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重点人群申请支持起诉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引导务工人员理性维权、依法维权,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数字赋能,跑出权益保障“加速度”

数字赋能有利于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利器”作用,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高效质推进插上科技的翅膀。建始县检察院积极“拥抱”大数据,找准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的切入点、结合点,更好地实现大数据与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今年以来,建始县检察院发挥大数据的赋能作用,通过调取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及县法院相关数据,依托民事支持起诉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综合分析和研判,有效解决线索发现难题。

今年5月,建始县检察院“橙光工作室”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书法律监督模型捕捉到的一条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过核实,检察官发现,2021年,黄某曾被郑某雇佣做木工,完工后郑某因资金困难,一直拖欠黄某的工资3000余元。黄某经多次索要未果,先后前往县总工会和县人社局请求帮助追索,问题依旧未解决。建始县检察院遂联系郑某,在收到其提交的 support 申请后,对该案及时立案。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消弭社会矛盾,今年7月3日,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县法院、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工作人员共同组织双方开展和解工作,经多次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郑某全额支付了欠薪。

今年以来,建始县检察院充分依托民事支持起诉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主动推进与有关行政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工作衔接,通过数据比对碰撞,捕捉案件线索。经过核实排查,在收到当事人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依法受理、立案,有效解决了线索发现难题,跑出了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加速度”。

找准切入点 高效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黄烁璇

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主动适应当前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要求,以提升民事执行监督影响力、提高民事执行监督质效为主要工作目标,以党委、政府、群众高度关注,同时也是法院重点工作内容之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切入点,找准监督关键点,以点带面寻求突破。通过依托机制建设凝聚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合力,依托专项监督优化“执转破”环境,依托检察和解实质性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依托履职联动助推破执执行矛盾化解,与区政府、公安机关等协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民事执行监督社会影响力和监督质效的双提升。

强化机制建设,凝聚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合力

天宁区检察院深刻认识到民事执行工作对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重要作用,将民事执行监督作为守护市场主体权益的重要方式,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与区法院会签《关于深化协同履职,促进内外协作联动》,通过加强机制建设,促进公检法各部门就规范民事执行活动、维护

建议13件,企业负责人等4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有效保障了中小民营企业等众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监督与支持并重,协同解决“执行难”

天宁区检察院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中,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近年来,监督理念也从注重内部融合履职向注重内外一体协同履职积极转变。例如,围绕金融纠纷等重点领域,与区政府、区公安分局会签《关于构建防范和打击逃废债机制的意见(试行)》,共同加大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涉及的那用资金、虚假诉讼等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执行和破产程序有序高效运行。又如,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共同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指引》(下称《指引》),细化列举了涉罪情形,明确证据采信标准,推动了检法协同建立信息互通、类案研判、重点案件会商机制。该《指引》助力法院执行人员进一步准确识别“拒不执行”犯罪,及时移送犯罪线索,通过依法介入、监督立案等方式,保障相关线索依法、规范、及时处置,有效加大对民事执行环节的“逃废债”和“拒不执行”犯罪的打击力度。2021年以来,天宁区检察院共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25件27人,办理虚假诉讼、妨害作证等犯罪案件10件13人,有效维护了法院执行秩序和法律监督权威。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加大检察和解力度,促进涉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一是畅通涉企案件受理渠道。充分发挥金额领导办案优势,包案化解在适用法律等方面争议较大、信访矛盾突出的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强化和解效果。例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内部治理纠纷无法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当該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无关的公司债务纠纷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申请检察监督后,经承办检察官与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对接,促使法院取消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及时消除了对企业的影响。

二是推进民事和解与执行和解有效衔接。为企业释明最优权利救济渠道,尤其是向法院存在怠于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时,主动在企业 and 法院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推动企业合法诉求以最快速度得到解决。例如,某公司拖欠多家民营企业借款未还,法院以个别债权人分配方案有异议等为由,始终未分配执行款,影响了多家民营企业的利益。经天宁区检察院多次开展和执行工作,首封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就执行款分配达成一致,化解了长达7年的执行纠纷。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6日(总第10698期))

岳阳光明的故事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代振宇诉岳阳光明的故事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岳阳光明的故事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代振宇服务费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代振宇负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周亮诉周辉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辉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40日内支付原告周辉彩劳动报酬17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元,由原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周亮诉周辉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辉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周亮返还民间借贷纠纷借款本金2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刘克峰诉陈建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建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刘克峰支付劳务费8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3年2月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青诉李青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青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青诉李青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青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青诉李青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青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青诉李青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青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青诉李青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青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1400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律师费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影诉任明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5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影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保全费320元,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孙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9842号,阜阳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货款1104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826民初591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382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1202民初1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区人民法院上诉及履行上诉手续,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826民初591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826民初591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826民初591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826民初591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826民初591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与被告合肥亿亨家居定制有限公司、胡明、唐青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0111民初198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